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編纂]全文。

任何於[編纂][編纂]公司的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於2006年成立，為駐於新加坡的一家發展迅速的資訊科技公司。我們通過本地部署模式及SaaS交付模式專門提供(i)企業應用軟件，旨在協助商業物業及建築物擁有人管理其房地產資產及設施；及(ii)能源管理系統，旨在協助商業物業及建築物擁有人監控及管理其能源消耗。除研究、設計、開發及實施軟硬件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升級、維護及售後支援。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不同國家及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及不同行業(包括商業地產、教育、醫療、政府、公用事業及油氣行業)的終端用戶。我們的願景為使企業掌握現代大數據業務分析及監控技術，以便改善其經營效率、搜集商業情報及最終提升其財務表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2015年新加坡企業應用軟件行業中位居第40名，而2015年新加坡企業應用軟件行業前100名從業公司所佔市場份額合共約80%。我們於新加坡兩個與整體企業應用軟件市場及整體建築能源管理軟件市場有關的小型及專業細分市場營運。按收益計，2015年商業物業管理軟件市場佔新加坡整體企業應用軟件市場約6.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2015年為位居新加坡第二大商業物業管理軟件供應商。按收益計，2015年新加坡改造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市場佔新加坡整體建築能源管理軟件市場約19.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2015年為新加坡改造市場第三大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新加坡良好的創業氛圍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令我們能夠發展及擴展業務及產品供應。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逾50.0%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1.1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自主研發的企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Simplicity**及自主研發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Starlight**。**Simplicity**提供企業資產管理、共享資源管理、租賃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財務管理的特定解決方案。**Starlight**結合軟硬件部件及為商業物業及建築物擁有人的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監控建築物的能源使用情況，包括能源消耗、電能質量、能源分析及碳足跡簡況，從而幫助終端用戶更妥善地管理能源使用並節約成本。憑藉我們於新加坡商業物業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我們已開發及推出名為「**SpaceMonster**」的門戶網站，專為撮合有短期會議及休閒設施需求的人士及擁有或管理有關場地的機構而設計。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Simplicity	5,621,227	76.7	8,660,605	78.1
Starlight	1,703,369	23.3	2,429,395	21.9
SpaceMonster	—	—	280	—
總計	<u>7,324,596</u>	<u>100.0</u>	<u>11,090,280</u>	<u>100.0</u>

我們透過本地部署模式或SaaS交付模式提供**Simplicity**及**Starlight**。本地部署解決方案一般以項目為基準。彼等在客戶處所的計算機或服務器上安裝及運行，一般提供更為專門定製的服務並需要更多技術支援。SaaS解決方案以訂購費收費，透過雲端遙距運行並一般為客戶提供更標準及常見的功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Simplicity**及**Starlight**於本地部署交付及SaaS模式下的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新加坡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Simplicity				
本地部署交付	5,301,364	94.3	8,169,830	94.3
SaaS	319,863	5.7	490,775	5.7
總計	<u>5,621,227</u>	<u>100.0</u>	<u>8,660,605</u>	<u>100.0</u>
Starlight				
本地部署交付	1,703,369	100.0	2,417,560	99.5
SaaS	—	—	11,835	0.5
總計	<u>1,703,369</u>	<u>100.0</u>	<u>2,429,395</u>	<u>100.0</u>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兩個來源：(i)通過於初始系統推行階段按臨時客戶要求提供專業服務、銷售儀錶及許可證賺取項目收益；及(ii)來自於本地部署模式下經常性維護及終端用戶的服務請求的收益及來自於SaaS模式的重複訂購費共同產生的經常性服務收入。

未完工合約

未完工合約指已簽署並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中於特定日期仍未竣工的項目的估計總合約價值(經扣除估計商品及服務稅)。未完工合約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經審核計量。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未完工合約及新合約價值]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的未完工合約(經扣除估計商品及服務稅)：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		%
	期末未完工合約		期末未完工合約	
Simplicity	5,449,186	81.1	7,896,470	88.6
Starlight	1,273,291	18.9	1,012,669	11.4
總計(就Simplicity及Starlight)	6,722,477	100.0	8,909,139	100.0

下表載列預計於以下期間確認的未完工合約收益：

	截至 2016年 11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截至 2017年 5月31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Simplicity	3,324,728	2,042,345
Starlight	1,021,068	41,603
總計	4,345,796	2,083,948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預計收益確認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將予確認的金額會根據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一節。

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定位良好，可受益於新加坡商業地產市場的發展及能源零售市場的建議開放；
- 我們於主要行業的深層次領域知識，有助我們以極小的直接競爭佔據獨特的市場地位；
- 本集團具有強勁的研發能力；
- 我們已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廣泛的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強大且多元化的終端用戶；及
- 我們專注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改善並擴大產品供應及購買服務器基礎設施以支援推出新產品；

概 要

- 加強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工作，增強品牌及產品形象；
- 收購一間香港或中國公司及一間卡塔爾或阿聯酋公司；
- 就硬件部件設立生產、組裝及檢測廠房；及
- 擴大高級管理層團隊。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跨國公司、新加坡的國有企業及政府機關。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1.3%及61.6%；來自最大客戶(一名渠道合作夥伴)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5.5%及47.6%。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客戶同時為供應商。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84至187頁「業務 — 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部件供應商及提供安裝服務或製造服務的分包商。我們根據多項標準審慎甄選硬件部件供應商，包括價格、信貸期、交付週期、品牌、規格及部件質量。我們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2.8%及28.2%；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4.3%及13.6%。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87至第189頁「業務 — 供應商」一節。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主要將**Starlight**硬件部件的生產及組裝外判予馬來西亞的一名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亦委聘常駐新加坡的四名安裝分包商安裝**Starlight**。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822,000新加坡元及957,000新加坡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9.7%及21.8%。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直接銷售及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出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61.3%及46.9%的產品通過直接銷售出售，及分別約38.7%及53.1%的產品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出售。

概 要

對於直接銷售，我們一般透過以下途徑物色潛在項目：(i)接獲正式投標邀請或從其他途徑獲悉公開招標；或(ii)客戶或其代理要求我們提供報價。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競標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3.3%及34.7%。對於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出售，我們基於多項標準審慎選擇渠道合作夥伴，包括彼等手頭現有的即時商機、地方及行業品牌的實力及影響力、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實力、交付團隊的實力及彼等是否願意投入專屬資源與我們共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與各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為賣方及買方關係。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2名渠道合作夥伴，彼等與我們已訂立渠道合作夥伴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參與不同貿易展及研討會，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一般於考慮客戶預算、我們的內部成本、競爭對手的定價及獲得該等客戶的戰略價值後，按成本加成基準為產品定價。銷售方式(無論直接銷售或透過渠道合作夥伴進行銷售)一般不會影響定價。

法律及合規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認為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經渠道合作夥伴銷售至緬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新加坡一名渠道合作夥伴出售**Starlight**能源管理產品，而有關產品最終交付予位於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的緬甸的終端用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該銷售產生收益分別約9,142新加坡元及1,500新加坡元，佔總收益分別約0.12%及0.01%。誠如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後交付產品至緬甸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應用國際制裁法。請參閱「業務 — 透過渠道合作夥伴銷售至緬甸」一節了解我們於該國家的業務活動詳情、我們向聯交所作出的各種承諾，以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董事承諾不會進行有關制裁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活動，令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聯交所、[編纂]或[編纂])面臨制裁的風險。我們已設立並維持一個獨立的銀行賬戶，指定為僅用於存放與調用[編纂]所得款項。董事預期，[編纂]後，本集團對新加坡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不會大幅增加或減少。

豁免

對於有關本公司的特定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i)就委任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5.14條及第11.07條規定；及(ii)就於[編纂]自動及強制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2.11條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51頁至第53頁「豁免」一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收入	7,324,596	11,090,280
毛利	3,152,069	6,706,960
營銷及其他經營開支	(954,209)	(722,285)
行政開支	(2,558,397)	(2,832,68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2,743)	3,221,240
年內(虧損)/溢利	(354,218)	2,493,698
其他全面收入	16,176	33,8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8,042)	2,527,503
經調整年內溢利/(虧損)(未經審核)^(附註)	(245,281)	3,251,523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附註)	239,663	4,597,495

附註：經調整溢利/(虧損)界定為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相關開支的期內溢利或虧損。我們界定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期內經調整EBITDA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有關[編纂]的開支。經調整溢利/(虧損)及經調整EBITDA等詞彙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詳情請參閱第254頁「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354,218新加坡元，因此本[編纂]第9頁及第272頁無法計算若干主要財務比率。然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轉虧為盈，錄得淨溢利約250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經營開支為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約350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則約360萬新加坡元，呈平穩趨勢。

然而，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約320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約670萬新加坡元。因此，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不足以抵銷銷售及營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導致該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354,218新加坡元。

2015年財政年度至2016年財政年度，毛利顯著增長因素有二：(i) 2014年及2015年開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導致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730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110萬新加坡元；及(ii)就**Simplicity**產品採用經改良產品交付方法，導致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財政年度約43.0%增至截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60.5%。

憑藉自2013年12月起於研發及市場營銷方面的重大投資，本集團得以拓展業務並於2016年財政年度轉虧為盈，錄得淨溢利，而此等成果已於本集團自2015年財政年度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按年財務表現中反映，其中(i)收益增幅51.4%；(ii)毛利增幅112.8%；(iii)毛利率由43.0%增加17.5%至60.5%；及(iv)營運規模經濟效益。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初，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為210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年度虧損約310萬新加坡元所致。該項虧損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i)大量招聘員工後，員工總人數由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69名增至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26名。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的工程師數目及服務顧問工時增加，產生員工相關開支共約860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220萬新加坡元；(ii)為獲得兩項策略性項目積極定價而產生虧損；(iii)更換有瑕疵的儀錶；及(iv)辦公室搬遷費。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52頁「財務資料—往績記錄期間初的累計虧損」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售賣*Simplicity*為我們提供大部分收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提供約5.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8.7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佔收益約76.7%及78.1%。來自*Simplicity*的收益增加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提供安裝服務所產生的額外項目收益所致，而來自於本地部署模式下終端用戶經常性維護及服務請求的服務收益及來自SaaS模式的經常性收入維持穩定水平，由2015年的30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的50萬新加坡元。

*Starlight*銷售額由2015年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42.6%至2016年約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項目收入因我們於新加坡獲得較多訂單及增加18個項目而增加約70萬新加坡元。於2016年，我們亦開始通過出租儀錶並就*Starlight*提供相關服務運用SaaS模式，年內產生約11,835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政府補助155,880新加坡元，並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政府補助204,203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2.1%及1.8%。我們於財務報表中將此等政府補助呈列為其他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就業補貼	90,132	110,501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	32,545	60,000
發放遞延資本補助	33,048	33,048
員工培訓補助	155	654
	<u>155,880</u>	<u>204,203</u>

就業補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推行，以協助僱主應付工資上漲及鼓勵公司僱用年長新加坡人及殘疾人士。計劃適用於僱用新加坡工人的新加坡僱主。補貼主要先決條件為僱主須為僱用新加坡籍工人的新加坡僱主。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由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管理。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旨在鼓勵新加坡公司提高生產力及創新。所有新加坡公司均符合參與計劃的資格。

概 要

遞延資本補助涉及本集團就開發本集團的**Starlight**無線技術取得的政府補助。補助已撥充資本並於資本化**Starlight**無線技術的使用年期攤銷。

政府補助性質為非經常性。本集團於能合理保證收取政府補助及本集團遵守附帶條件時確認補助。不同種類的補助的補助金額計算基準有異。舉例而言，就業補貼計劃所授補助金額按年長僱員數目釐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Simplicity		Starlight		Space		Simplicity		Starlight		Space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	5,499,284	97.8	1,419,869	83.4	—	—	6,919,153	94.5	8,595,790	99.3	2,191,888	90.2	280	100.0	10,787,958	97.3
馬來西亞	—	—	274,358	16.1	—	—	274,358	3.7	—	—	236,007	9.7	—	0.0	236,007	2.1
其他(附註)	121,943	2.2	9,142	0.5	—	—	131,085	1.8	64,815	0.7	1,500	0.1	—	0.0	66,315	0.6
	<u>5,621,227</u>	<u>100.0</u>	<u>1,703,369</u>	<u>100.0</u>	<u>—</u>	<u>—</u>	<u>7,324,596</u>	<u>100.0</u>	<u>8,660,605</u>	<u>100.0</u>	<u>2,429,395</u>	<u>100.0</u>	<u>280</u>	<u>100.0</u>	<u>11,090,280</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文萊及台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新加坡，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新加坡的收益分別為約6.9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0.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94.5%及97.3%。我們亦開始進軍馬來西亞企業軟件市場，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30萬新加坡元(或收益的3.7%)及約20萬新加坡元(或收益的2.1%)。除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外，我們亦向文萊及台灣銷售一小部分**Simplicity**及**Starlight**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合共產生131,085新加坡元及66,315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1.8%或0.6%。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5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3,482,913	4,063,165
流動資產	3,150,857	6,031,478
流動負債	1,497,839	2,030,412
流動資產淨值	1,653,018	4,001,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085,633	7,814,984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7,355	4,015,328
就[編纂]開支而調整	—	[編纂]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附註)	267,355	4,571,30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339)	3,866,7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7,160)	(1,631,4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088)	(81,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40,587)	2,154,2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9,481	613,0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097	2,773,551

附註：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界定為撇除[編纂]相關開支的期內營運資金變動前的金額。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詳情請參閱第254頁「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錄得資本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但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ii)應付客戶款項減少；(iii)保修撥備減少；(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v)存貨增加。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毛利率	43.0%	60.5%
純利率	—	22.5%
經調整純利率	—	29.3%
資本負債比率	1.5%	0.5%
流動比率	2.1倍	3.0倍
速動比率	1.7倍	2.8倍
股本回報率	—	31.9%
資產回報率	—	24.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該財政年度止的純利已予調整，以扣除一次性[編纂]開支[編纂]新加坡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1,848新加坡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概 要

- (6) 速動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等於有關年度末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總權益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8) 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末的年度純利除以總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明細：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i>Simplicity</i>	2,962,552	52.7	6,454,513	74.5
<i>Starlight</i>	189,947	11.2	266,628	11.0
<i>SpaceMonster</i>	(430)	—	(14,181)	—
總計	<u>3,152,069</u>	43.0	<u>6,706,960</u>	60.5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Simplicity***的毛利率由52.7%增至74.5%所致。其毛利率增加乃由於(i)項目數目自2015年財政年度66個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73個，主要自NEC Asia Pacific Pte. Ltd.取得；及(ii)有效銷售成本控制，原因為我們合理分配***Simplicity***的員工，使銷售成本僅增加約8.5%；及(iii)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成功削減約62.0%及70.2%的專業費用及系統費用。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比率分析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第272頁「財務資料—選定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編纂]總開支(根據指示[編纂]價範圍中位數並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為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實際[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約[編纂]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於2016年5月31日產生的預付[編纂]開支約[編纂]則預期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標準自權益中扣除，並從[編纂]所得款項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約[編纂]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預期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標準自權益內扣除。

鑒於上文所述，[編纂]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可能因[編纂]開支及下文「[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以股份支付賠償而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下降。董事謹此強調，有關[編

概 要

纂]的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以及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會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

根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收益、毛利及未完成訂單數量較2015年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足盡職工作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5月31日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新加坡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5月31日起並無將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項外部信貸融資，金額為135,000新加坡元，由股東及執行董事劉先生及王先生擔保，當中僅有42,107新加坡元被動用。貸款的未償還金額隨後於2016年8月12日悉數償還。目前，我們無意於[編纂]前進一步籌集任何金融工具。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前投資及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創辦人、管理層股東、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將合共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5%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控股股東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我們的其他股東為C系列投資者、D系列投資者以及[編纂]參與者。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03至110頁「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東」一節。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01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根據已授予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六名其他現任/前僱員的[編纂]前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編纂]股，佔本公司於所有尚未行使之[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編纂]。此將造成約[編纂]的攤薄影響及使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減少約[編纂](未經審核)。

概 要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編纂]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酬金的[編纂]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為約437,224新加坡元。

[編纂]後購股權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第IV-36至IV-48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編纂]購股權計劃」。

股東的保障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受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我們的股東根據適用新加坡法例及法規獲提供的保障與根據香港法例獲提供者並無重大差異。有關根據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所提供的主要股東保障的討論載於本[編纂]附錄三第III-53頁。

稅項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編纂]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以瞭解有關購買、擁有或出售我們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尤其是，買賣我們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新加坡印花稅，惟轉讓文據於新加坡簽立或於新加坡接收除外。由於轉讓文據將不會於新加坡簽立或接收，[編纂]無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編纂]後，倘有關轉讓文據並非於新加坡簽立並已送交我們的[編纂]，則股東無需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請參閱本[編纂]第91頁「法律及法規—稅項」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	[編纂]
過往市盈率 ⁽²⁾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相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過往市盈率乃基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的過往經調整純利約[編纂]、相關[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並假設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概 要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相關[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當時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無特定派息比率

董事會並無訂明派息比率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如已支付)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派息記錄未必可用作決定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進一步資料載於[編纂]程第276頁「財務資料—股息及可分派儲備」一節。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編纂]將鞏固我們作為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的地位。由於我們憑藉持續的研發投資而取得快速發展，本集團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金。然而，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展，我們已獲邀對更大及更複雜的項目作出提案，我們預期該等項目將需要更龐大的資本及開辦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研發費用及預付採購及分包費用。本集團切實需要尋求額外資金來源。

我們計劃通過研發活動繼續提升及擴展產品種類。由於我們的研發週期可能持續約兩年，我們長期需要額外資金向新產品研發項目撥資。

由於我們並無充足的固定資產可供抵押或質押，以就有價值的業務擴展向銀行取得所需要的融資，故我們難以按商業可行條款自銀行取得債務融資。為籌得資金以供持續擴張及發展，本公司在營運歷史上，自2006年至2013年曾以[編纂]投資的形式，進行四次股本籌資。董事認為，[編纂]產生的額外資本資源將令本集團減少財務成本負擔，從而提升其盈利。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編纂]將會我們得以進入資本市場，並於[編纂]時及其後獲得集資機會，以此尋求未來增長。

此外，由於我們預見我們的產品於香港、中國及中東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故我們旨在將業務擴展至香港、中國及中東。作為我們實現此目標之舉措的一環，我們計劃運用部份[編纂]所得款項於香港及中國收購一間適合的公司。我們認為，成為聯交所[編纂]公司可推進我們擴展至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的計劃。我們亦計劃透過動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收購阿聯酋或卡塔爾一間海外公司以將市場擴展至中東。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財務資源有限而並無於中東市場投放大量銷售及市場營銷資源，以致中東所產生的收益並不顯著，惟我們透過渠道合作夥伴

概 要

交付予中東客戶的項目平均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使用我們的產品的地區市場。由於我們相信中東客戶深信我們的產品價格較其他國際競爭者更具競爭力，故我們能與中東國際市場參與者競爭。此外，鑒於於中東的龐大增長潛力及市場需求(尤其是對**Simplicity**產品的需求)，董事認為收購一間阿聯酋或卡塔爾公司將有助我們立足該市場。

董事認為，我們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形象將會成為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踏腳石，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的地位。我們集中透過(i)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ii)增強潛在及現有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員工對我們的信心，使我們的產品成為亞洲市場的領先產品。我們擬利用有關知名度及信心以(i)吸引新客戶；(ii)吸納新人才；及(iii)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編纂]地位亦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廣泛的股東基礎，繼而可能提升股份交易流動性。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可於[編纂]後進一步提升。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收購及建立數據中心基礎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提升及拓展產品種類；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及鞏固品牌及產品形象；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收購國外公司；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設立製造、裝配及檢測廠房；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總結如下：

- 我們依賴單一分包商製造**Starlight**的硬件產品，此可導致供應中斷，令我們無法以及時及盈利的方式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

概 要

- 我們來自新加坡市場的收益佔總收益超過90%。
- 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單一渠道合作夥伴。
- 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合資格人員出現任何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新加坡政府機構及國營企業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的主要客戶。倘新加坡政府預算及政策有重大變動，或我們任何現有政府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軟件及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國際競爭對手或漸趨本土化，而新加入本行業的公司或會成為我們強勁及直接的競爭對手。

有關各風險因素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其他主要因素的詳情載於本[編纂]第231及232頁「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節。